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2.03.31 北市法一字第 092302459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3 月 31 日

要 旨：土地徵收條例第 51 條，就未於一定期間內繳回徵收補償價款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將不予發還原土地之規定，已涉及實體法上之權利，基於「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原則，似不得適用該條例第 51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

主旨：有關原土地所有權人○○○君函詢請求繳回文山（原景美區）六號公園工程撤銷徵收價款並免除逾期繳款加計利息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北市地四字第○九二三○六四六○○號函。

二、卷查本府於七十七年五月十日臺（七七）內地字第五九九○○四號函公告徵收徐君之土地，嗣因該筆土地非屬公園用地，經內政部以八十年十月十一日臺（八十）內地字第八○○四四九五號函核准撤銷徵收，貴處於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北市地四字第四一四一○號函請土地所有權人，於文到六個月內辦理繳款手續，如逾期繳回本府將依民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以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利息，因本案於撤銷徵收當時，並無土地法相關法令規定撤銷徵收應辦理之程序，究竟得否加計利息，解釋上容有疑義，惟參照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債務人給付遲延者，應加計利息。故 貴處函請土地所有權人繳交週年利率百分之五之利息，依法並無不合。又 貴處業已於前揭號函中敘明須於文到六個月內辦理繳款手續，逾期未繳者將加計利息，是本案之利息，似不宜自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核算至繳清之日止，而應於上開公文達到相對人之翌日起算六個月之當月末日起計算至繳清之日止，始為適法。

三、至於本案得否再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乙節，查 貴處業已於八十年十一月一日以北市地四字第四一四一○號函請土地所有權人繳回徵收補償價款，似無必要再重新踐行該等程序，且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後段就未於一定期間內繳回徵收補償價款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將不予發還原土地之規定，已涉及原土地所有權人實體法上之權利，基於「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原則，似不得適用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惟徐君係於民國八十年間即得請求發還其原有土地，土地法既未規定該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似應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故徐君如於民國九十五年仍不行使請求發還土地之權利，則請求權因不行使而消滅。